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2023/24年報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採納新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新細則引入的修訂	19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用之本公司新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023/24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指	百分比。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王宏前先生

周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新細則。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按序退任且自彼等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成為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應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Arthur George Dew先生、Andrew Ferguson先生及王宏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榮先生的任期根據細則86(2)條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發行人須在向其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簡歷。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

- (i) 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的靈活性且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利)，而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經已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容許按庫存形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管理庫存股份的重新出售帶來靈活性。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該等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可能(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移庫存股份均須根據發行授權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271,327,392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的決議案，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ii)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持有及重售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細則。

新細則引入的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請注意，新細則僅有英文版及本通函附錄三「新細則引入的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細則並無違反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新細則並無出現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建議特別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2023/24年報之副本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批准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ii)採納新細則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8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Dew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彼現為非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澳洲、香港及各地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及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股份代號：1712）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股份代號：TAM）之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及龍資源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anami Gold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Dew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退任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股份代號：TIA）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ew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Dew先生曾約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澳洲農業公司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 Lt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約於一九八零年（即Dew先生出任其非執行董事期間）與其債權人及其股東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Dew先生只能憶及該計劃涉及大概價值約為2,000,000澳元及該計劃約於一九八一年完成。

本公司與Dew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Dew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僱員，聯合集團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而該等百分比乃經參考現時估計之彼對本集團事務之貢獻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Dew先生於聯合集團之薪酬乃經參考聯合集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當時市場狀況及聯合集團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w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Dew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Ferguson**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Ferguson**先生持有天然資源開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九十年代中期在西澳洲擔任採礦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Ferguson**先生於英國聯合創辦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彼於資金管理方面有著卓越業績記錄，曾為City Natural Resources High Yield Trust（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最佳英國投資基金」）的前聯席基金經理。此外，他曾管理New City High Yield Trust Ltd.及Geiger Counter Ltd.。他曾於香港之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 CQS任職，該公司是一間為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財務機構。彼於金融行業的全球天然資源專業擁有29年的經驗。彼曾在倫敦及香港擔任資產基金經理，負責每日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業務發展、關係管理，並與獨立董事會、保管人及核數師一同工作以確保所有股東資金獲妥善管理。彼現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MHC）之董事，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李成輝先生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替任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ergus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Ferguson**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年度薪酬4,656,000港元（包括住宿）；及(ii)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Ferguson**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rguso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Ferguson**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王宏前先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系總圖運輸設計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王先生現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碩士兼職導師（行業導師）以及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對外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先生曾擔任煤炭部規劃設計研究總院團委書記、總運處專業組長、副處長、處長及副院長，中煤國際工程設計研究總院副總經理，中色建設房地產開發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以及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王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王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於自然資源產業之豐富經驗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看法，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此外，王先生的國籍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鑒於上述，重選王先生一事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1,000港元，此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王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董事會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因素；(ii)彼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及獨立判斷的能力；(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彼獲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周國榮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為從事全球財務顧問業務的Rothschild & Co(羅斯柴爾德恩可)之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出任Rothschild & Co的香港區主席。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直在該集團任職銀行家。彼於企業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畢業於英格蘭白金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周先生為喜望利顧問(為香港一間家族辦公室及投資公司)的高級顧問。彼現時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及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股份代號：12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佐丹奴」)(股份代號：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專業旅運及佐丹奴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於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財務委員會及轄下的投資委員分會擔任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周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周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法律及金融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看法，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此外，周先生的國籍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鑒於上述，重選周先生一事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1,000港元，此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周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因素；(ii)彼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及獨立判斷的能力；(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如文義准許，包括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惟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該購回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6,636,962股。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35,663,696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能決定註銷已購回股份或按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購回之時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用作註銷之已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已購回並由本公司按庫存股份之形式持有之股份可能於市場按市價獲重售或轉移，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法律。董事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更靈活進行股份購回。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適當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儘管難以預測董事可能會認為是購回股份適當時機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全數來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可供使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的股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公司法更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如有)，僅可自可作分派或股息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除非董事決定以其他方式處理，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尤其是本集團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授權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所有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與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進行購回。

董事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董事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回購。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而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的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的責任。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615,497,629	45.36%	1	50.41%
Lee and Lee Trust	615,497,629	45.36%	2及3	50.41%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福山」)	215,100,000	15.86%	4	17.6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API(1)」)持有，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開鵬投資有限公司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2. 該權益指聯合集團於615,497,629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3.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持有。因此，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Benefit Rich所持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福山持有215,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6%。
- (ii) Lee and Lee Trust(包括聯合集團)實益持有合共615,497,62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6%。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56,636,96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現有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首鋼福山及Lee and Lee Trust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17.61%及50.41%。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包括聯合集團)之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獲全面行使，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1.07	0.99
十一月	1.11	0.93
十二月	1.02	0.8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98	0.88
二月	1.03	0.84
三月	1.02	0.94
四月	1.19	1.00
五月	1.25	1.16
六月	1.15	1.04
七月	1.10	0.99
八月	1.01	0.93
九月	1.05	0.92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	1.02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新細則向現有細則引入的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而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a) 下列釋義將增加至細則第1條，按字母排序排列：

<u>「可供採取行動的 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u>「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u>「電子交易法」</u>	指	<u>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u>
<u>「庫存股份」</u>	指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授權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之股份，就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或置存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出售之股份。</u>

(b) 細則第1條「營業日」的原釋義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u>「營業日」</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為營業日。</u>
--------------	---	---

(c) 就細則第2條而言，第(o)及(p)分段之修訂如下，而緊接(p)分段後載入全新的(q)分段：

- (o)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p)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獲授權代表~~；及~~

- (q) 倘該等細則之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第II部或第III部之任何條文或公司法第2AA節相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該等細則之條文為準；該等細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節之規定(如適用)而達成之協議。

- (d) 原細則第3(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用作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一切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根據公司法、該等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之規則，任何庫存股份應由董事會全權處置，而董事會可選擇(不受限制)持有所有或任何庫存股份、就現金或其他代價出售或轉移所有或任何庫存股份或註銷所有或任何庫存股份。

- (e) 原細則第10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就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除外)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之人士可投一票。

- (f) 原細則第43(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g) 原細則第6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4. 在細則第61A(4)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經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延遲或押後(或無限期延遲或押後)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或延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或延會的情況下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如大會延遲或押後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完整日就續會或延會發出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延會發出通知。

(h) 原細則第15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副本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i) 原細則第153A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副本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j) 原細則第153B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k) 原細則第160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信形式發送(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該通知及文件可經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

- (a) 面交方式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60(3)~~160(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
- (23) 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應向股東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4)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45) 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發出，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5)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1) 原細則第16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送達該通知或文件之效力；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應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日已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訂明日期。在上述情況下，被視為送達之日期應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提供或要求之日期(相關人員可查閱)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或交付予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e) 如根據本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公告，應視為在公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董事
 - ii.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為董事
 - iii. 王宏前先生為董事
 - iv. 周國榮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5至7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移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依據本公司的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28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有關配發、發行、授出、建議出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參考均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進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時履行任何義務)，但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並遵守上述規定。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下列第8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已合併及涵蓋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細則(形式於本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細則**」)為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使採納新細則生效及得以記錄。」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王宏前先生

周國榮先生